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96 號

聲 請 人 劉俊昌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516 號、102 年度訴字第 759 號、102 年度重訴字第 890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就聲請人販賣一級毒品部分，情節與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之他案相似，惟量刑差距過大，有過苛情形及違反比例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、第 11 號及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15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就聲請人販賣一級毒品罪部分撤銷改判、部分上訴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，就聲請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以未敘述理由，上訴自非合法為由，而予駁回，其餘

部分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販賣一級毒品罪量刑部分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四、惟查：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